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7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5%，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2-023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4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2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向9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36，363，600股，2011年7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绍兴越商十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12
2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2
3	天津硅谷天堂鹏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2
4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2
5	丁敏芳	5，100，000	12
6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2
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2
8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2
9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600	12
合计		36，363，600	—

2、限售股变化情况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32，36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该方案于2012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4，727，200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72，727，2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现持有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绍兴越商十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12
2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12
3	天津硅谷天堂鹏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2
4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2
5	丁敏芳	10，200，000	12
6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2
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2
8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2
9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200	12
合计		72，727，200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其所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所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的行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2，7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9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绍兴越商十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1.81%	注1
2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1.72%	
3	天津硅谷天堂鹏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72%	
4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72%	
5	丁敏芳	10，200，000	2.19%	注2
6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58%	
7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72%	注3
8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72%	
9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200	0.46%	
合计		72，727，200	15.65%	

注1：截至本公告日，绍兴越商十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8，400，000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该股份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注2：截至本公告日，丁敏芳持有的10，200，000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该股份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注3：“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443，186	31.08%	-72，727，200	71，715，986	15.4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000，000	1.72%	-8，000，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4，527，200	11.73%	-54，527，2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00，000	2.19%	-10，200，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股份	71，715，986	15.43%		71，715，986	15.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284，014	68.92%	72，727，200	393，011，214	84.57%
1、人民币普通股	320，284，014	68.92%	72，727，200	393，011，214	84.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4，727，200	100.00%		464，727，2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天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天宝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天宝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44号）。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4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0日上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25日-2012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为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为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光大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为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关于为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7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代码：362583，投票简称：海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为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为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光大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为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为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7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共有7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247

传　　真：0755-86137135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3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	关于为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5	关于为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光大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6	关于为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7	关于为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原通知中如下地方表述有误：

一、原通知“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之（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中投票简称的表述有误，更正如下：

原表述为：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27	奥特迅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现更正为：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27	奥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二、原通知“三、会议审议事项之（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2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更正为：“三、会议审议事项之（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2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通知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26日—2012年7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3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2年7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2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在2012年7月11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27	奥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2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1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总议案	表示对上述两个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廖晓东、郑黎君

联系电话：0755-26520515

联系传真：0755-2652051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2012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特迅”（002227）股票_____股，拟参加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　月　日召开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远西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　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2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　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三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联系人：王宏坤　郭文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　号东方都会大厦1-3　层

邮政编码：518003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